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附加交通运输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使用其所有或保管、使用的交通工具运输、装卸有毒有害物质，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、泄漏、溢出、渗漏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，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支出的合理的、必要的清污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清污费用是指为排除环境污染危害而发生的检验、监测、清除、处置、中和等费用。

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（以下简称“法律费用”）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